

**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 
(施工品質缺失)**

期間：自111年04月01日至111年6月30日      總件數 1288件					
排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件數	嚴重缺失 比率(扣點 缺失)	輕微缺失 比率(無 扣點)
1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。	559	0.16%	43.25%
2	5.01.01	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孔洞產生。	365	1.63%	26.71%
3	5.14.07	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。	281	1.70%	20.63%
4	5.14.01.01	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樑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274	0.23%	20.81%
5	5.01.04	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。	273	0.23%	20.81%
6	5.09.09	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。	254	0.12%	19.52%
7	5.14.04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。	209	0.76%	15.83%
8	5.01.02	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，塑性收縮造成裂縫。	207	0.06%	16.24%
9	5.16.01	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。	200	0.12%	15.65%
10	5.02.05	未使用間隔器、墊塊，保護層不符規定。	189	0.06%	14.60%
11	5.14.06.01	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188	1.29%	11.61%
12	5.01.05	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，或施作不當，或未設置。	166	0.41%	12.37%
13	5.14.00.01	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(如安全圍籬、圍柵、防禦物等)或不完備。	164	0.76%	11.31%
14	5.01.03	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。	155	0.23%	11.72%
15	5.14.01.04	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153	0.41%	11.20%
16	5.14.03.01	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。	153	0.06%	11.37%
17	5.05.09	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。	143	0.06%	10.90%
18	5.10.01.02	無氯離子含量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130	0.00%	10.14%
19	5.02.11	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，或有油垢或混凝土殘渣。	120	0.06%	9.20%
20	5.14.02.01	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9.0公尺、水平方向8.0公尺以內，以鋼筋等連接，垂直方向5.5公尺、水平方向7.5公尺以內)，或未符合規定。	116	0.12%	9.09%

21	5.07.04.03	管路保護層不足，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。	115	0.41%	8.73%
22	5.07.01.10	排水不良，有積水現象。	114	0.06%	8.73%
23	5.14.08	圍籬、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。	114	0.18%	8.50%
24	5.10.01.05	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，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、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(試)驗報告之紀錄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109	0.00%	8.50%
25	5.10.01.04	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，或檢驗頻率不足，或內容不符規定。	108	0.06%	8.15%
26	5.07.05.10	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，易遭異物阻塞。	106	0.00%	7.91%
27	5.10.02.02	無輻射污染鑑定紀錄。	104	0.00%	7.50%
28	5.02.01	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，或箍(繫)筋、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。	98	0.64%	6.68%
29	5.10.07.02	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(含相片)。	89	0.47%	6.62%
30	5.07.01.05	排水設施(如污水管、排水溝、截水溝、排水管、抽水井、點井)配置不當，或阻塞，或坡度不當。	88	0.23%	6.80%
31	5.08.08.01	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。	88	0.06%	6.80%
32	5.15.11	工區周邊標線、標誌、號誌設置不完善。	82	0.00%	6.37%
33	5.07.02.12	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，或未依規範分層鋪設，或未分層噴灑黏層，或有粒料分離現象。	81	0.31%	5.98%
34	5.10.04.01	無工地密度試驗，或檢驗頻率不足。	80	0.23%	5.98%
35	5.07.01.14	測量及放樣不落實。	79	0.54%	5.59%
36	5.05.08	工地積水未處理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。	77	0.08%	5.90%
37	5.10.06.03	無試水試壓紀錄，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，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，或橡膠套環未檢驗。	76	0.00%	5.90%
38	5.15.03	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。	71	0.08%	5.43%
39	5.07.02.11	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。	70	0.16%	5.28%
40	5.05.04	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其他廢棄物處理未妥當。	68	0.00%	5.28%
41	5.08.02	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，或施工平整度不佳。	68	0.08%	5.20%
42	5.10.05.01	管材、線材(樣品板)未審查。	68	0.00%	5.28%
43	5.03.03	模板不緊密，漏漿。	67	0.16%	5.05%
44	5.15.10	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。	65	0.08%	4.97%
45	5.06.01	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。	63	0.00%	4.89%
46	5.04.59	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。	62	0.16%	4.66%
47	5.07.04.04	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，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。	59	0.00%	4.58%

49	5.08.04	門窗裝設不合規範，或無塞水路，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。	57	0.08%	4.35%
50	5.03.04	模板支撐間距過大、歪斜、基底不穩。	55	0.08%	4.19%

備註:

- 1.本表係統計111年第2季工程施工查核（施工品質）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。
- 2.本表缺失編號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所列缺失編號。
- 3.缺失比率=缺失件數/總查核件數。
- 4.有關缺失比率較大者，本會皆主動進行檢視，瞭解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。
  - (1)原統計表缺失比率為缺失件數/總查核件數，未依缺失扣點項目進行區分，較不符合實際狀況。故本季統計表缺失比率分為「中等至嚴重缺失比率(有扣點)」及「輕微缺失比率(無扣點)」2項進行統計。
  - (2)經檢討，現行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之「缺失內容」不符實際現地需求，如「複數」項目混合於同一「缺失編號」，例如4.03.04包括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、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等缺失，導致無法釐清真正缺失。
  - (3)本會已就現行規定及工地現況，刻研析精進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中，將缺失內容明確定義及分類，並據以對症下藥，針對問題進行解決。